

东莞市鸿林木业有限公司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4年6月13日,我公司在东莞市厚街镇厚街东业路5号7号楼6单元113室出现将清洗喷枪产生的废水流入雨水渠排至雨水管网,最终流向虎门灌渠。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,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公司对环境保护知识薄弱,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(将剩余涂料及喷枪撤离,杜绝再用到工作中),但是我公司仍深感愧疚,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,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,郑重作出如下承诺:

一: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,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,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;

二:全公司至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,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,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安全排放;

三: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,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消减污染排放,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.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!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公章

承诺时间: 2024.8.9

